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0211

项目名称			黔南州级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[142]罗甸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罗甸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0	112,000	112,000	10	100.00	10
			财政拨款:	0	112,000	112,000	-	-	-
			本级安排:	0	112,000	112,000	-	-	-
			其中:上级补助:	0	0	0	-	-	-
			其他:	0	0	0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司法救助补助资金极大的改善救助对象生活困难问题、较好的化解矛盾，促进地方社会和平稳定发展。				秉持“应救助尽救助、主动救助”的司法理念，共办理7件司法救助案件，救助对象涉及7人，发放救助资金共11.2万元，为涉案困难群众救急解困，达到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	备注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司法救助案件	=7件	7件	10	10		
			救助对象	=7人	7人	10	10		
		质量指标	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	=100%	100%	10	10		
			时效指标	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	2024年12月13日前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司法救助金	=11.2万元	11.2万元	5	5	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5	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成效	成效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		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持续稳定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满意度指	满意度指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8%	100%	10	10			
总 分						100	100		
自 评 结 论	司法救助款已经按时发放给救助对象，极大的改善了救助对象因刑事案件导致生活困难问题，该项目全年绩效总体完成情况为优。下一步我院将继续践行人民至上的司法理念，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传递检察温度								

联系人：罗恋